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dd New Energy Investme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23)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臨沂魯興鈦業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山東興盛礦業（作為賣方 I）、臨沂潤興投資（作為賣方 II）、王興豔（作為買方 I）及張鵬（作為買方 II）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 I 及賣方 II 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 I 及買方 II 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總代價為合共人民幣 22,000,000 元，其中賣方 I 佔人民幣 20,900,000 元，而賣方 II 佔人民幣 1,100,000 元。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5% 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25%，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6(2) 條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遵守於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山東興盛礦業（作為賣方I）、臨沂潤興投資（作為賣方II）、王興豔（作為買方I）及張鵬（作為買方II）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I及賣方II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I及買方II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總代價為合共人民幣22,000,000元，其中賣方I佔人民幣20,900,000元，而賣方II佔人民幣1,100,000元。

該協議

以下載列該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訂約方

- | | |
|----|---|
| 賣方 | (i) 山東興盛礦業，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賣方 I」）
(ii) 臨沂潤興投資（「賣方 II」） |
| 買方 | (i) 王興豔（「買方 I」）
(ii) 張鵬（「買方 II」）（統稱「該等買方」） |

賣方 II 為一間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李運德先生及其配偶全資實益擁有的公司。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知悉及確信，買方 I 及買方 II 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買賣銷售股份

銷售股份相當於標的公司全部股權，其中賣方 I 出售 20,900,000 股銷售股份，佔標的公司總股本的 95%，代價為人民幣 20,900,000 元；而賣方 II 出售 1,100,000 股銷售股份，佔標的公司總股本的 5%，代價為人民幣 1,100,000 元。買方 I 將收

購其中 51%，即 11,220,000 股銷售股份；買方 II 將收購其中 49%，即 10,780,000 股銷售股份。

標的公司主要從事鈦鐵礦開採及加工，持有山東省國土資源廳發出的有關魯興鈦業的礦山採礦許可證，開採礦種為鈦礦、鐵礦，開採方式為露天開採，礦區面積為 0.829 平方公里。

總代價

買賣銷售股份的總代價為人民幣 22,000,000 元。

總代價由訂約方公平磋商，並經參考標的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和當前市況而決定。基於以上，董事認為總代價公平合理。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的交割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

- (1) 如簽訂該協議及進行其項下交易涉及行政審批或備案的，賣方 I 和賣方 II 取得相關行政主管機關的審批或備案；
- (2) 標的公司的股東會通過該協議與出售事項有關的一切事項的決議；
- (3) 於該協議簽訂之日起至交割完成日期間任何時間，(i) 該協議所載保證仍屬真實及準確，並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存有誤導成分；(ii) 該等保證未被違反；及(iii) 並無發生導致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之任何事件。

訂約方將竭力促使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前滿足以上先決條件，否則，訂約方可以另行書面約定另一個日期或終止該協議。

完成

完成將在滿足以上先決條件後七個工作天內（即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進行。

於完成後，標的公司將終止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其業績於完成後將不會再合併至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

標的公司之資料

標的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據標的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賬目之摘錄，其淨虧絀及總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16,313千元及人民幣173,424千元。

據標的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未經審核賬目的摘錄，其財務業績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 (人民幣千元)
除稅及非常項目前淨虧損	86,617	12,701
除稅及非常項目後淨虧損	67,299	11,808

預期出售事項本集團將錄得約人民幣61百萬元之出售及相關虧損。

訂約方資料

買方 I 及買方 II 為自然人。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山東省從事鐵礦及鐵鈦礦勘探、開採、加工以生產鐵精礦及鈦精礦以及鐵精礦及鈦精礦銷售、融資租賃，以及風力發電。

本公司積極回應國家號召，緊抓國家政策機遇，將風電、光電、光熱等清潔能源作為新的經濟增長點。為更好地反映本公司之戰略業務計劃及拓展新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清潔能源業務、水污染治理業務及土地污染治理業務，繼續保持鐵、鈦精礦業務，深化並拓展海綿鈦、高純鈦等鈦金屬完整產業鏈的打造業務。

鐵精礦及鈦精礦單位價格受市場環境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全球、中國及山東對鐵礦及鈦鐵礦產品的供應及需求，以及山東鋼鐵行業的前景等市況所影響。受著不明朗市況影響，本集團雖以保護資源，防止資源賤賣，維護股東利益為根本出發點，暫停了標的公司的開採和加工活動。但鑒於標的公司長期處於虧損狀態，目前已資不抵債，出售事項可以避免本集團現金流的進一步損失，集中精力做好鈦精礦、四氯化鈦、海綿鈦和高純鈦為最終目標的全鈦產業鏈的打造，集中財力開拓發展清潔能源業務。

基於以上原因，董事相信該協議的條款為公平及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發展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於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備以下列出的釋義：

「該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八日由山東興盛礦業、臨沂潤興投資、王興豔及張鵬訂立的轉讓協議，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完成銷售股份之買賣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建議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出售銷售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臨沂潤興投資」	指	臨沂潤興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李運德先生及其配偶全資實益擁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銷售股份」	指	標的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22,000,000股，其中賣方I佔20,900,000股，賣方II佔1,100,000股
「山東興盛礦業」	指	山東興盛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標的公司」	指	臨沂魯興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照中國法律合法設立並有效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I擁有95%及由賣方II擁有5%
「總代價」	指	銷售股份總代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運德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李運德先生（主席）、耿國華先生（行政總裁）及郎偉國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周靜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涇生先生、李曉陽先生及林鉅昌先生組成。